附件2

**2021年全区统一招录选调生面试期间**

**疫情防控考生须知**

1.面试当天，考生凭准考证、身份证和“健康码”、行程码”进入考点。“健康码”“行程码”均为“绿码”且体温正常的考生，方可参加面试。

2.面试当天，凡未带手机、不能出示个人防疫“健康码”“行程码”的考生，不得参加面试。

3.考生进入考点时，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“健康码”“行程码”查验和体温检测。“健康码”或“行程码”为“红码”的考生，不能参加考试。“健康码”或“行程码”为“黄码”的考生，须提供考试前7天内（以采样日期为准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如果报告上无采样日期，则须具备5天内（以报告出具日期为准）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，经体温检测正常，安排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。如考生体温≥37.3℃，需现场接受2次体温复测，如体温仍超标准，须由现场医护人员再次使用水银温度计进行腋下测温。确属发热的考生须如实报告近14天的旅居史、接触史及健康状况，在作出书面承诺后，进入隔离考场参加面试。

4.考生应自备医用口罩，进入考点学校要佩戴口罩，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须摘除口罩，进入考场就座后自主决定是否佩戴口罩；考生应自备消毒湿巾纸，面试期间做好手部消毒。

5.面试过程中，考生因个人原因，出现发热、咳嗽等异常症状，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，接受健康检测或立即转移到隔离候考室或隔离面试考场。

6.面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所有在隔离考场参加面试的考生，考试结束后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指导前往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

7.考生面试前要认真阅读本须知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8.请广大考生持续关注本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，自觉遵守本次招录工作最新疫情防控规定，按要求出具个人“健康码”、“行程码”及相关必要证明参加面试，遵守现场防疫要求。